

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

宁医发〔2022〕85号

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筹资标准及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医保分局，各区财政局、税务局，江北新区教育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市、区医保中心：

根据国家、省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及有关政策调整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筹资标准

老年居民筹资标准为 1780 元/人·年，其中，财政补助标准 1270 元/人·年，个人缴费标准 510 元/人·年。

其他居民筹资标准为 1800 元/人·年，其中，财政补助标

准 1190 元/人·年，个人缴费标准 610 元/人·年。

学生儿童筹资标准为 1410 元/人·年，其中，财政补助标准 1160 元/人·年，个人缴费标准 250 元/人·年。

大学生筹资标准为 880 元/人·年，其中，财政补助标准 680 元/人·年，个人缴费标准 200 元/人·年。

二、调整新落户居民不足 5 年财政补助规定

户籍关系迁入本市不满 5 年的老年居民和其他居民，按本市老年居民、其他居民享受同等标准缴费，各级财政按照本市居民同等标准给予补助。

三、提高基金最高支付限额

参保人员一个待遇年度内发生的医疗费用，基金累计最高支付限额统一调整为 36 万元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其中大学生缴费标准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31 日印发